

編號	C17	縣市別	新北市	案名	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**基地現況及發展條件**

本案都市更新計畫範圍位於捷運市公所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，範圍內有馬公公園、五峰國中等開放空間，具備山水資源串連、促進地方發展之潛力優勢。土地使用現況包括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店消防分隊、新店地政事務所、新店區戶政事務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、里民聯合辦公處等公務機關單位，以及中華電信新店服務中心等機關。另建物現況以 3 至 4 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為主。

**未來發展定位**

本計畫發展角度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概念帶動地區整體的再發展，因此在區位優勢等多項條件之下，將行政園區發展定位為「多功能複合式開發」，同時輔以大眾運輸系統，導入低碳綠色生活區的概念。

**更新策略**

新店行政園區更新後將整合新店區公所、新店戶政事務所、新店地政事務所、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、國稅局新店稽徵所、警察局新店分局、碧潭派出所及新店衛生所共 8 個機關，垂直整合為行政辦公中心，提供市民便利及智慧的行政服務，同時，為了提供市民平價的運動環境及使用設備，結合新店運動中心，藉由新店行政園區案結合國民運動中心的創意概念，將可成為新店的新地標，並藉由推動本地區之更新，作為示範並帶動周邊地區之發展。

**目前辦理情形**

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8 日公告「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547 地號等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為都市更新地區，10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。另市府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公告招商，103 年 10 月 20 日與最優申請人(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完成簽約。

<p><b>圖例及說明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更新單元範圍</li> <li>住宅區</li> <li>特定專用區</li> <li>公園用地</li> <li>捷運系統用地</li> <li>學校用地</li> <li>機關用地</li> </ul> <p><b>指北針</b></p>	<b>更新地區</b>	
	<b>面積</b>	<b>公有土地比例</b>
	1.393 公頃	58.62%
	<b>優先推動更新單元</b>	
	<b>面積</b>	<b>公有土地比例</b>
	1.2 公頃	67.97%
	<b>預估投資總額(億)</b>	
	--	
	<b>預估政府投資</b>	<b>預估民間投資</b>
	--	--

註：以上資料均為參考，若欲得知詳細資料，請洽各縣市政府。